

「申請油症患者遺屬撫慰金」問答集

問題 1.：誰可以申請撫慰金 20 萬元？

答：凡符合「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」第 12 條規定，政府已列冊之油症患者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「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」施行前死亡者，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，得在期限內(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至 109 年 8 月 9 日止)申請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。

問題 2：要如何查詢往生者是否於政府列冊之油症患者死亡名單？

答：電話洽詢國民健康署油症諮詢專線：(02)25220730 或撥打各縣市衛生局總機轉油症業務承辦人。

問題 3：要如何提出申請？(填寫內容說明如附件 1、2 圖示)

答：

- (1)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<http://www.hp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「油症患者遺屬撫慰金申請書」(以下簡稱申請書)及「油症患者遺屬撫慰金申請權利人共同委託書」(以下簡稱委託書)，自行列印「申請書」及「委託書」2 個附件，或請各地衛生局協助列印。
- (2)填寫「申請書」：除「審查結果」欄不需填寫外，請依欄位逐項填寫，包括「領據」處；並依規定檢附油症患者死亡證明、每位申請權利人之全戶戶籍謄本等。
- (3)填寫「委託書」：除申請權利人代表外，其他皆為委託人，請填寫表格上方委託人之基本資料；申請權利人代表為被委託人，請在「委託書」下方簽章即可。
- (4)檢附相關文件：請依「申請書」之申請文件檢核表相關說明，掛號寄出前，逐項檢查需要檢附之所有相關文件，包括：

- A. 申請書。
 - B. 申請權利人代表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C. 申請權利人超過一人時之共同委託書。
 - D. 每位申請權利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各乙份。但設於同一戶籍者，僅需共同繳交乙份。
 - E. 油症患者死亡證明文件乙份(如：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。但申請權利人全戶戶籍謄本有明確記載，並加以明顯標示者，本項得免繳交)。
 - F. 申請權利人代表指定撥入撫慰金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1 份。
- (5)「掛號信寄出」：請以掛號信寄至「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社區健康組」；信封正面請註明「申請撫慰金」字樣。

問題 4：如申請權利人皆未成年(未滿 20 歲)應如何辦理？

答：舉例來說，若死亡之油症患者，其配偶也過世，留下 3 名幼子(未成年)給外婆帶(監護人)，填寫方式說明如下：

- (1)「申請書」之申請權利人為這 3 位小朋友，申請權利人代表為這 3 位小朋友之一(撫慰金也是匯入該小朋友帳戶，只是帳戶金錢由監護人依民法第 1101 及 1103 條規定處理)；領據方面，申請權利人共 3 人，由其中 1 人代表領取，申請權利人代表若未成年，會簽名的小朋友就簽在上方○○○/○○○代(下方為監護人簽名加「代」字)，不會簽名的小朋友就直接由監護人簽名加「代」字。
- (2)「委託書」簽章處：同領據簽章方式，小朋友均需讓「監護人簽名」並要加「代」字，並請申請時要附上監護權證明。

(備註：依民法第 1098 條之規定，監護人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復依民法第 76 條及第 77 條之規定，未成年人之法律行為由法定代理人為之或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，故本案簽章處除填寫小朋友名字外，亦須由法定代理人(即外婆)

簽章，並敘明代理意旨。同時也要外婆提出監護權證明。)

問題 5：若家中往生之油症患者 2 人以上，都可以申請嗎？

答：是的，請將每位往生之油症患者分別申請，即每一申請案只有一位往生患者，採逐案審查及撥付。

問題 6：哪些人為申請權利人？全數申請權利人都要填入表格嗎？

答：往生油症患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(含子女、養子女、孫子女及外孫子女)皆為申請權利人，符合資格者應全數填入；並請推其中 1 位為申請權利人代表。舉例說明，假設王老先生為往生之油症患者，其配偶、子女及(外)孫子女皆為申請權利人，共計 7 人，若推王老太太為申請權利人代表(即為撥款帳戶)，則「申請書」應填寫 7 位權利人之資料(表格不足可影印)；「委託書」表格上方填寫 6 位委託人基本資料，再由王老太太(被委託人)在「委託書」下方簽章即可。

問題 7：戶籍謄本是所有的申請權利人都要檢附嗎？

答：是的，請檢附所有申請權利人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，若設於同一戶籍者，僅需共同繳交乙份即可。

問題 8：撫慰金申請期限為何？要繳所得稅嗎？

答：依公告受理申請期限為 104 年 8 月 10 日至 106 年 8 月 9 日止，領取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。

問題 9：申請後，多久可領到撫慰金？

答：自國民健康署收到申請書，且校對所附文件齊全後，原則 2 個月

內會以公文函知審查結果(不通過者亦會回函)，並將款項撥入指定代表人之帳戶中。